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22〕103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迁移保护永康市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李立卓、李立倚烈士墓的批复

永康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迁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李立卓、李立倚烈士墓的请示（永政〔2021〕1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对李立卓、李立倚烈士墓实施迁移异地保护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妥善做好该文物保护单位迁移异地保护工作。

三、李立卓、李立倚烈士墓迁移异地保护方案实施前，应报所

在地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同意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民政厅，省自然资源厅，省建设厅，省文化和旅游厅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，省文物局，金华市人民政府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7月18日印发

